

18a 條 – 併購前的通知與等候期**(a) 提交通知書**

除了本條第 (c) 項豁免者外，任何人皆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其他人的表決權證券或資產，除非雙方（或投標案例中的收購者）根據本條第 (d) 項(1) 的規定提交通知書，並在本條第 (b) 項(1) 所述的等候期屆滿為止，如果：

(1) 收購者，或是表決權證券或資產被收購者，從事商業或任何影響商業的活動；及

(2) 由於此項收購，使收購者累積而持有被收購者全部的表決權證券與資產：

(A) 金額超過二億元（\$200,000,000）（依 2004 年 9 月 30 日後各會計年度所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依本篇第 19 條(a)項(5) 所述的方法，反映該會計年度的國民生產總值與 2003 年 9 月 30 日截止當年的國民生產總值比較後所改變的百分比）；或

(B)

(i) 金額超過五千萬元（\$5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但未超過二億元（\$20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及

(ii) **(I)** 從事製造業的個人，其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年銷售淨額或總資產有一千萬元（\$1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或一千萬元以上，被擁有總資產或年銷售淨額達一千萬元（\$1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或一千萬元以上者收購；

(II) 從事製造業的個人，其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總資產有一千萬元（\$1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或一千萬元以上，被擁有總資產或年銷售淨額達一千萬元（\$1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或一千萬元以上者收購；

(III) 個人的表決權證券或資產，年銷售淨額或總資產有一千萬元（\$1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或一千萬元以上，被擁有總資產或年銷售淨額達一千萬元（\$10,000,000）（依調整與公佈的數字為主）或一千萬元以上者收購。

如果為投標的案例，表決權證券即將被收購者（收購者也必須依本項提出通知書），應該依本條第 (d) 項提出通知書。

(b) 等候期；公佈；表決權證券

(1) 本條第 (a) 項所要求的等候期應該為：

(A) 從聯邦交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負責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的首席檢察官助理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以下稱「首席檢察官助理」）收到下列文件的日期開始：

(i) 依本條第 (a) 項所提交的完整通知書，或

(ii)

如本通知書未填寫完整，則必須將本通知書填寫完成，並說明未能填寫完整的原因，

雙方都必須提交本通知書，如為投標案例，則由收購方提交；及

(B) 直到接獲通知書後第三十日為止（如為投標案例則為第十五日），或是依本條第 (e) 項(2)或 (g) 項(2) 所規定之較晚日期為止。

(2) 聯邦交易委員會和首席檢察官助理可以依照個別的案例，終止第 (1) 段所述的等候期，並允許任何人士依本條繼續收購作業，而且立即在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 上公佈一份通知，說明在此項收購案相關的等候期內，其不打算採取任何行動的原因。

(3) 本條中所述：

(A) 「表決權證券」一詞，表示目前擁有或轉換後擁有此類證券者，將有資格投票選舉發行此證券的董事會，或是履行類似功能但非法人組織的發行者或個人。

(B) 被收購者的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經收購者所購買或持有的數量或百分比，將以收購者與其各分公司所持有或購買的該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累計總數量或百分比來決定。

(c) 被豁免的例外交易

下列等級的交易不受本條的規定限制：

(1) 依照正常商業程序所購買的商品或轉讓的不動產；

(2) 購買債券、抵押品、信託契約或其它非表決權證券的證券；

(3) 收購某發行者的表決權證券，但收購者在購買之前，就已經擁有此表決權證券的 50%或以上；

(4) 轉讓至聯邦機關、其州分部或行政分部的交易，或是從聯邦機關、其州分部或行政分部轉讓出來的交易；

(5) 聯邦法規反托拉斯法中特別排除的交易；

(6) 聯邦法規反托拉斯法中特別排除的交易，如果需經聯邦機構許可，只要所有資訊與文件資料的複本提交給此聯邦機構時，同時提交給聯邦交易委員會和首席檢察官助理；

(7) 依第 12 篇第 1467a(e) 條、第 12 篇第 1828(c) 條或第 12 篇第 1842 條而需要管理機關許可的交易，只要此項交易非依本段而豁免的交易之一部分，且該項交易的部分：

(A) 受限於第 12 篇第 1843(k) 條的規定；及

(B) 依第 12 篇第 1842 條不需要管理機關許可；

(8) 依第 12 篇第 1843 條或第 12 篇第 1464 條需要管理機關許可的交易，只要在此項交易完成前至少三十 (30) 日，將所有資訊與文件資料的複本提交給此聯邦機構，並同時提交給聯邦交易委員會和首席檢察官助理，而且此項交易非依本段而豁免的交易之一部分，以及該項交易的部分：

-
- (A) 受限於第 12 篇第 1843(k) 條的規定；及
- (B) 依第 12 篇第 1842 條不需要管理機關許可；
- (9) 單純為了投資而收購表決權證券時，只要此項收購結果並未使持有的表決權證券，超過發行者在外表決權證券的 10%；
- (10) 收購表決權證券時，只要此項收購結果並未直接或間接使收購者的表決權證券增加，而超過發行者在外表決權證券的 1%；
- (11) 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公司、投資公司或保險公司，單純為了投資而：
- (A) 根據重組或解散計劃而收購表決權證券；或
- (B) 依一般商業程序收購資產；及
- (12) 其它依本條第 (d)(2)(B) 項而豁免的其它收購、轉讓或交易。
- (d) 委員會規定聯邦交易委員會與首席檢察官助理將合力依照第 5 篇第 553 條的規定而與本條達成一致，其將：
- (1) 要求依本條第 (a) 項所提出的通知，必須採用適當格式，並提出與收購內容相關的文件資料與資訊，以便聯邦交易委員會與首席檢察官助理能夠決定此項收購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及
- (2) 聯邦交易委員會與首席檢察官助理可以：
- (A) 定義本條中所使用的名詞；
- (B) 免除本條的規定，使某些等級的人士、收購、轉讓或交易，能夠不受本條規定的限制而不違反反托拉斯法；及
- (C) 說明要執行本條內容時所必需而且適當的其它規定。
- (e) 額外的資訊；延長等候期
- (1)
- (A) 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可以在本條第(b) 項(1)所述的三十日等候期屆滿之前（現金投標案例的等候期為十五日），要求依本條第(a)項而必須提交通知書的個人，或是其主管、經理、合夥人、代理商或員工，在本條第(b) 項(1)所指定的等候期屆滿之前，提交與該項收購相關的額外資訊或文件資料。
- (B)
- (i) 首席助理檢察官和聯邦交易委員會將各指派一名高級官員，而且此名官員並非依照本條而直接負責審理與該項交易相關之執行建議，聽取該名個人所提出的申請，以決定：
- (I) 額外資訊或文件資料的要求，是否不合理地重疊、過度地繁重或發生重覆；或是
- (II) 額外資訊或文件資料的要求，申請者是否已經大致遵從。
- (ii) 依第 (i) 款提出申請的內部審核程序，應包括延長審核的合理期限，延長的期限可以和調查人員合理協商後決定，以便避免合併案的審核程序過度拖延。

(iii) 首席檢察官助理和聯邦交易委員會將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後的 90 日內，進行內部審核並改革合併案的審核程序，以刪除不必要的負擔、減去耗費成本的重覆作業與消除過度延遲的情形，而達成更有效而且更有效率的合併審核程序。

(iv) 首席檢察官助理和聯邦交易委員會將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後的 120 日內，在適當的範圍內發佈或修改其個別的產業指南、規章、作業手冊與相關的政策文件，以執行本小段所述的各項改革。

(v) 首席檢察官助理和聯邦交易委員會將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後的 180 日內，各自向國會報告下列事項：

- (I)** 各機關依本小段所採取的改革項目；
- (II)** 執行此項內部改革所採取的各個步驟；及
- (III)** 改革的成果。

(2) 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可在自行斟酌後，將本條第 (b)(1) 項所述的 30 日等候期（現金投標案例的等候期為 15 日）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現金投標案例為 10 日），延長日期從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視個案而定）收到任何人（第 (1) 段所要求者）或投標案例中的收購方提出下列資料的日期起算：

(A) 根據此項要求而必須提交的所有資訊和文件資料，或

(B) 如果未能完全遵守此要求，則必須提交資訊與文件資料，並說明無法遵守要求的理由。此額外期間只可在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依本條第(g) 項(2)提出申請時，由美國地方法院進一步延長。

(f) 初步強制令；公聽會

如果聯邦交易委員會開始或提出訴訟，聲稱該項收購案違反本篇第 18 條或本篇第 45 條，或是由美國政府提出訴訟，聲稱該項收購案違反本篇第 18 條，或本篇第 1 或 2 條，而且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

- (1)** 申請初步禁制令，禁止審判間的收購案完成，及
- (2)** 向被告居住地或公司所在地、或是提出訴訟之審判區域內的美國地方法院，證明他相信公共利益根據本項需要審判間的補救方法，而地方法院的審判長在收到提出的申請和證明時，應立即通知此地方法院所在地的美國上訴法院巡迴審判庭的審判長，上訴法庭的審判長再指派一位美國地方法官負責處理此項訴訟。

(g) 行政罰鍰；遵守規定；法院的權力

(1) 任何個人或其主管、經理或合夥人未能遵守本條任一條款的規定時，在違反本條規定的期間，將科以每日一萬美元（\$10,000）以下的行政罰鍰。此罰鍰可涵蓋在美國政府提出的民事訴訟中。

(2) 如果有任何個人或其主管、經理、合夥人、代理人或員工，未能確實遵守本條第 (a) 項的通知要求，或是未能在本條第(b)(1)項指定的等候期間內，或是依本條第(e) 項(2)延長的期間內，依本條第 (e) 項(1) 提交額外的資訊或文件資料，美國地方法院：

(A) 可命令其遵守規定；

(B) 可延長本條第 (b) 項(1) 所述的等候期，並可依本條第 (e) 項(2) 延長等候期，直到其大致遵守規定為止，但是在投標案例中，法院不得因為股票被收購者未能大致遵守通知規定或此項要求，而延長等候期；及

(C) 授予其它公平的補救方法，只要法院依照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的申請書而認為必要或適當時。

(h) 揭露的豁免

根據本條所提出的任何資訊或文件資料給首席檢察官助理或聯邦交易委員會，皆可豁免第 5 篇第 552 條的揭露規定，而且此類資訊或文件資料也不被公開，除非是與行政訴訟或司法審判相關的資料。本條並未表示此類資料不得向國會、獲得充分授權的委員會或國會小組委員會揭露。

(i) 對其他法律的解釋

(1) 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是聯邦交易委員會或首席檢察官助理未能依本條採取任何行動，皆不得禁止其在任何時間依本法案其他章條或其他法律的規定，對此收購案提出任何訴訟。

(2) 本條絕未限制首席檢察官助理或聯邦交易委員會，在任何時間要求任何人士提出文件資料、口頭證明或依反托拉斯民事訴訟法 (15 U.S.C. 1311 等等)、聯邦交易委員會法案 (15 U.S.C. 41 等等) 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出其它資訊的權力。

(j) 刪除

(k) 延長時間

如果本條所述的期間最後一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依第 5 篇第 6103(a) 條的定義），則該期間可延長至下一個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的次日。

依據哈特—史考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法案

可提出報告的交易估價

由於 2001 年開始採行分級制的提件費用，因此對於所有可提出報告的交易進行估價時，精確度必須高於修正之前所要求的標準。依據哈特—史考特—羅迪諾 (HSR) 規定，交易的估價必須根據收購者在此次交易之後，將持有被收購者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來計算。因此，假使收購者已經持有被收購者一部分的表決權證券，而此次交易將再向同一位被收購者購買證券時，則交易的價值就是收購者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價值，而不只是最近收購的一部分股份而已。

HSR 的規定指出，根據情況的不同，涉及資產與表決權證券的交易估價方法也不同。下列解釋可作為指導原則，使您了解如何依照 HSR 規定對可報告的交易進行估價。規定本身 (16 C.F.R. 801.10 至 801.15) 已經過商議，以便能更精確地指導估價作業。

I. 資產的收購

根據 HSR 規定，資產收購的價值為公平市價，如果已確定收購價而且高於公平市價，則為收購價。公平市價必須由收購方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基於誠信原則加以評估，如果需要提出申請，必須在申請前的 60 日內完成估價，如果不需要提出申請，則必須在交割結算前 60 日內完成估價。HSR 規定並未指定在決定公平市價時，必須採用何種估價方式或會計方法。

收購價是指賣方出售其資產所收到的價款總額。價款中已假定收購者的應計負債，並包含任何為了不得競爭契約而個別給付賣方的金額。收購價格的「決定」，是在雙方共同議定此筆價款時決定，或是能夠合理預估價款金額時即決定（例如：結算後權益調整金額或未來可能的付款金額）。預期的未來付款將包含在面值，而且不能夠貼現成現值。如果未決定收購價，則以公平市價做為交易的價值。

II. 表決權證券的收購

表決權證券的收購價值，即此次收購後所持有的表決權證券的價值。其價值將視股票是否公開交易以及收購價是否確定來決定。

如果股票已公開交易，則將被收購的股票價值可以是市價或收購價，取兩者中較高者。對於受限於第 801.30（例如：在開放市場購買，投標，轉換或執行選擇權或憑證）規定的交易而言，市價表示交割結算前 45 日內最低的收盤價。對於不受限於第 801.30（通常是根據合約或意向書而進行收購）規定的交易而言，市價表示合約或意向書履行日前一天開始往前推算 45 日內最低的收盤價。如果未決定收購價，則以市價做為交易的價值。如果市價因為交割結算時已經超過 45 日而無法決定，而且收購價已經確定時，則以收購價做為交易的價值。如果市價或收購價都未決定，則以公平市價做為交易的價值。

如果股票未公開交易，而且收購價已經確定，則交易價值為收購價。如果收購價未確定，則交易價值為股票的公平市價，而公平市價則如同上述由收購方的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加以決定。

如果收購方已經持有被收購者的表決權證券，而且將再增購額外的股份，則之前持有的股份如果是公開交易的股票時，必須以市價進行估價，無法確定市價才以公平市價進行估價，如果是未公開交易的股票，則以公平市價進行估價，而再增購的額外股份則依上述方式進行估價。交易的價值為之前持有的股份與再增購股份的總價值。

III. 資產與表決權證券的收購

同時收購資產與表決權證券時，必須個別估算（如上述）收購之後所持有的資產價值與表決權證券價值。

如果收購者已經持有被收購者的表決權證券，而且此次只購買同一位被收購者的資產，只要之前收購表決權證券時已經依 HSR 規定提出申請，則之前收購的表決權證券價值可以省略不計。如果收購者已經持有被收購者的資產，而且此次要增購同一位被收購者的其它資產，則必須套用特殊的估價規則。請見規定 801.13(b)(2)。

IV. 免納入計算的收購

通常不需要遵守 HSR 法案報告規定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收購案，並不包含在交易的估價裡。規定 801.15 提供一些技術指導原則，讓您了解何種類型的收購案，收購者所持有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是必須估價的。

下表可指導收購者逐步確定收購後所持有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的價值。

交易估價表

I. 計算要收購的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價值。(1) (見 ?801.10)

A. 收購價格

如果已經確定收購價，請填寫於下表。（收購價也可以經過合理的預估來確定）。

交割結算時要給付的現金	\$ _____
其它時候要給付的現金（不得貼現成現值）	\$ _____
任何債券的面額（不包含利息）	\$ _____
待給付證券的價值（見下面的估價方法）	\$ _____
其它轉讓資產的價值（見下面的估價方法）	\$ _____
假設的應計負債（只有資產收購案才需填寫）	\$ _____
其它要給付的價款（說明）	\$ _____
收購價	\$ _____

在下面空白中，說明轉讓資產或給付證券價值的計算方法。有給付其它價款時也請說明。如果使用預估值，請簡短描述預估值時的依據。

B. 公平市價（如需要時） \$ _____

請說明待收購之資產或表決權證券的公平市價（FMV）計算方法。（請說明使用的要素，如：貼現率、終點價值、利潤或現金流量倍數，估價者的姓名與住址，或其它用來計算公平市價的相關資訊）。

C. 表決權證券的市價（如需要時） \$ _____

說明用來計算市價的日期與收盤價（見 7801.10(c)(i)）：

權益調整前的價值，確定免納入計算的部分。 \$ _____

II. 權益調整以確定免納入計算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

如果規定同意收購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有某些部分可以不用納入交易價值的計算過程，則必須在收購中，決定免納入計算之資產或表決權證券的公平市價。再將此筆金額從上述計算的價值中扣除。

請說明免納入計算之資產或表決權證券的公平市價（FMV）計算方法。（請說明使用的要素，如：貼現率、終點價值、利潤或現金流量倍數，估價者的姓名與住址，或其它用來計算公平市價的相關資訊）。

免納入部分的金額 \$ _____

權益調整後的總價值 \$ _____

使用本表格可確定提件費用。

1. 如果您之前已持有和本次收購同一位被收購者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時，則根據規定，這些資產或表決權證券也必須加以估價。請見之前對估價的討論，以及 16 CFR 801.10、801.13、801.14 和 801.15。

提件費用相關資訊

2001 年 2 月 1 日

併購前通知書與報告表的提件費用目前如下：交易估價後規模高於五千萬美元（\$50 million）但低於一億美元（\$100 million）者，提件費用為四萬五千元（\$45,000）；交易估價後規模在一億美元（\$100 million）或高於一億美元（\$100 million）但低於五億美元（\$500 million）者，提件費用為十二萬五千美元（\$125,000）；如果交易估價後規模到達五億美元（\$500 million）或超過五億美元（\$500 million），則提件費用為二十八萬美元（\$280,000）。此筆費用由收購者在提出申請時給付。給付方式可以採電匯（EWT）方式給付聯邦交易委員會，或在必要時，以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給付。付款時最好能採用電匯方式（見財政部指導原則—透過聯邦結算存款系統存款至財政部的附錄一 [pdf 格式]）。提件費用需以美金支付。收到的款項應為淨額，不得扣除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轉讓或電匯費用。

以電匯方式給付費用，必須存入財政部在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帳戶內。為了確定電匯所給付的提件費用，能夠符合適當付款人的申請通知書，付款人在電匯時必須提供銀行下列資料：

- (1) 財政部的 ABA 編號：021030004；及
- (2) 聯邦交易委員會的 ALC 編號：29000001。

說明欄內應包含付款人的姓名和 9 位數的納稅識別號碼（TIN）。沒有納稅識別號碼的自然人，必須提供付款人姓名和社會保險號碼（SSN）。如果電匯者的姓名和付款者的姓名不同，應再列出電匯者的姓名。如果提件費用的付款人不只一人（例如：收購方與被收購方各給付二萬二千五百美元（\$22,500）的提件費），所有付款者都必須提供姓名和納稅識別號碼。

此外，每個人在通知書所附上的全部或部分提件費的轉帳證明（原件與一份影本），應包含下列資訊：

- (1) 在電匯說明欄內註明收購者的姓名和付款人的姓名與納稅識別號；
- (2) 如果是電匯方式付款，必須加註電匯單據的確認編號。如果提出通知時不曉得確認編號，必須在提出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以信件方式補足確認編號；及
- (3) 如果電匯者的姓名和付款人的姓名不同，必須在提交通知書所附的轉帳證明中說明電匯者的姓名。

如果電匯者的姓名和付款人的姓名不同，必須在提交通知書所附的轉帳證明中說明電匯者的姓名。

請詳細遵守本程序，以確定您的付款能夠正確收到，避免等待期的開始日因而延遲。未能即時提供必要資訊，在確認收到提件費用之前，可能被視為與規定不符的申請。請見 57 FR 47466 (1992 年 10 月 16 日)。

如需更詳細資訊，請洽：Sheila Clark-Coleman，電話是：(202) 326-2759。

併購前通知辦公室

格式表

哈特-史考特-羅迪諾申請表

填寫通知書和報告表（以下稱「表格」）的規定，可見於《克萊頓法案》（以下稱「法案」）第 7A 條，《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18a 條，《併購前通知規定》（稱「規定」），《美國聯邦法規》第 16 篇第 801-803 部分，以及表格的說明部分。下列建議由反托拉斯執行機構的人員擬定，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與加速完整表格的審核作業。

紙張大小 表格與所有文件都必須列印在 8½ 乘 11 吋的紙上。

字體大小 表格上所有項目都必須以 12 號字的字體繕打。

文件 「附件」一詞定義在表格的說明中。其它類型的文件，例如回答第 5(b)(i) 項或第 7(c)(iv) 項所提供的多頁文件，並不屬於附件，而是個別的回答，因此必須提供和表格相同的份數。

表格或文件的複本，**不應該**以散頁的方式提出，而且必須緊密固定在一起。請不要將文件裝訂成冊。

每份文件都必須牢固地貼上一張標籤，並說明下列資訊：提件者的姓名，文件回答的項目，文件的順序（例如：4(c)-3）；以及表格的日期。文件上也可以張貼標籤或紙張，但提件者必須避免紙張散落、分離或類似情形。

封面內容 除了提供提件的一般說明，封面內容（在適當範圍）應該說明日後是否會補上宣誓書原件與證明書原件，以取代傳真或影印本，以及本次提件是否為更正版或再申請版，或者其有任何不平常或值得說明的部分。希望在封面影本蓋上時間和日期戳記的提件者，必須提供多份複本。

宣誓書與證明書 每份表格的複本都必須附加一份宣誓書與證明書，一同提交執行機構。提件者需提交一份宣誓書與證明書原件，其餘皆為複本。宣誓書與證明書原件必須附加在送交聯邦交易委員會的兩份表格之一。提件者在提件時，也可以全部提交宣誓書與證明書的傳真文件或影本，只要他們事後能夠儘快補交宣誓書與證明書的原件給聯邦交易委員會即可。見第 16 篇的「正式說明」，《聯邦公報》第 64 卷 51763（1999 年 9 月 24 日）。

第 3(a) 項 第 3(a) 項無需重覆合約內容，但必須盡可能清楚且簡潔地描述交易內容。報告者應該為收購者，如果不同，應為收購的實體；報告者也應為被收購者，如果不同，則應為被收購實體。交易的當事人中，被收購者將得到表決權證券以交換該實體的表決權證券或被收購的資產時，應該回答第 3(a) 項的問題，即被收購者是否也需要和收購者一樣，提交有關這些表決權證券的相關報告。

合約 根據第 3(d) 條所提交的合約，可以不用包含附錄。

NAICS 代碼 北美行業分類系統代碼（NAICS Codes）應依順序列於第 5 項。

一項 NAICS 代碼只可在第 5 項的子項中出現一次。也就是說，例如第 5(b)(i) 項中同為 10 位數 NAICS 代碼的所有營收，都應該加總計算。如果不同的子公司或部門同為 6 位數、7 位數或 10 位數 NAICS 代碼，提件者不應該個別報告子公司或部門的營收。

第 5 項中的 NAICS 代碼必須以二倍行距的格式繕打。

第 6 項 第 6 項的多頁回答，必須附加在表格的背面，或是包含在表格內作為個別回答。

第 7 項 回答第 7(c) 項者，應使用各州的郵遞區號縮寫，並依字母順序加以排列。

回答第 7(c)(iv) 項者，應該提供所有相關機構的郵寄地址，各州皆依字母順序排列，並依字母順序排列各州中的郡，以及各郡中的城鎮。

公證 宣誓書與證明書的部分，如果文件公證的州規定公證後必須蓋章，則宣誓書與證明書必須加蓋公證人章。

外國提件人的文件可以在美國領事館公證，或是由任何與公證人權力相當的外國官員加以證明。

每一位提件人，不管美國或外國籍，也可以宣誓或證明其願受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746 條的刑罰或偽證罪，以代替公證。

其它資訊 原始提件後才提交的資料或文件，應該註明當事人與交易編號，此交易編號為聯邦交易委員會的併購前通知辦公室對該申請書所指定的編號。

地址、電話與傳真

Premerger Notification Office
Bureau of Competition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Room 303
600 Pennsylvania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Telephone: (202)326-3100
FAX:(202)326-2624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Premerger Notification Unit
Patrick Henry Building
601 D Street, N.W.
Room 10013
Washington, DC 20530
Telephone: (202)514-2558
FAX:(202)514-2363

NAICS 更新資料

如您所知，聯邦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要求提交哈特-史考特-羅迪諾（以下簡稱 HSR）通知書的提件者，在提交與該項交易相關的通知書時，必須使用北美行業分類代碼（NAICS），以便在「特定合併與併購通知書及報告表格」（以下簡稱「表格」）的第 5、7 和 8 項中報告其業務活動。提件者也必須使用 1997 年（非 1992 年）作為基準年度，以報告這些活動和這些活動所產生的營收。此項變更從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公佈在《聯邦公報》第 66 卷 23561 期（2001 年 5 月 9 日）。聯邦公報的通知中也會指示提交通知書的提件者查閱《1997 年北美行業分類系統—美國》（以下稱《1997 年 NAICS 手冊》）依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來報告資料，並查閱《1997 年製造與礦物產品序號表》（以下簡稱《1997 年序號表》）來報告 7 位數的 NAICS 產品分級與 10 位數 NAICS 產品代碼。《1997 年 NAICS 手冊》由總統辦公室預算管理局公佈；而《1997 年序號表》則由美國商業部人口普查局公佈。

美國聯邦統計機構必須使用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2002 年修訂版，其影響了四種 NAICS 行業類別：建築業、批發貿易、零售貿易和資訊業。由於委員會並不是統計聯邦機構，因此不採用此修訂版。但是，當委員會公開宣佈要求所有提件者使用 2002 年作為基準年，以在表格上報告營收資料，並使用最新的人口普查局資料時，就必須採用 2002 年修訂版。和過去一樣，委員會將表格上用來報告營收資料的基準年從 1997 年改成 2002 年後，就會個別在人口普查局的《2002 年經濟審查報告》與其《2002 年序號表》上刊登。

您可以繼續使用《1997 年 NAICS 手冊》和《1997 年序號表》上的 NAIC 代碼和 NAICS 代碼，以便在表格上報告營收資料，直到委員會公佈變更訊息為止。如需有關 NAICS 的詳細資訊，請至人口普查局網站：www.census.gov。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關 NAICS 的資訊，建議您到人口普查局 NAICS 網頁：<http://www.census.gov/epcd/www/naics.html>。

您可以很快在人口普查局首頁找到 4 位數 SIC 轉換成 6 位數 NAICS 的資料。要比較「1992 年 SIC 產品分級」（5 位數）和「產品代碼」（7 位數）與「1997 年 NAICS 產品分級」（7 位數）和「產品代碼」（10 位數），請參考《1997 年製造與礦物產品序號表附錄 F》(EC97M31R-NL)。《1997 年序號表》可見：

www.census.gov/prod/ec97/97numlist/97numlist.html，也可在週一至週五美東時間早上 8 點至下午 6 點，來電向「國家技術資訊局」（NTIS）索取影本，電話是：1-800-553-6847。每份影本費用加運費為 69.50 美元。索取《1997 年序號表》請加註標題和出版編號 PB99137234。此外，您也可以週一至週五美東時間早上 8:30 至下午 4:30，來電向「美國人口普查局」索取《1997 年序號表》影本，電話是：301-457-4100。人口普查局將「按需印刷」來列印本文件，每份影本費用為 75.00 美元。索取《1997 年序號表》請加註標題和出版編號 EC97M31R-NL。美國政府出版局（GPO）已經不再提供本出版品。

反托拉斯改進法案
特定合併與併購案的
通知書與報告表

說明

通則

答案紙(第 1-15 頁)構成通知書與報告表(以下稱「表格」),其乃根據併購前通知書規定(稱「規定」)第 803.1(a)節而必須提交的文件。但提件者並不需要將其答案填寫在表格中。

本說明的內容將詳細列出回答答案紙上各項問題時所必須提供的資訊。答案紙必須填寫完整並附上所有必要的附件,再提交聯邦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

在附件上回答問題而非在答案紙上回答問題者,必須提供一份完整的附件與表格的複本。

「附件」一詞是指回答第 3(d)項與第 4 項時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依照規定第 803.1(b)和 803.11 節而必須提供的資料。

資訊局:提供與「規定」、《美國聯邦法規》第 16 篇第 801-803 部與「表格」相關資訊與協助的中央辦公室,地址為:Room 303,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80, 電話 (202) 326-3100。

定義:管理本表格的定義與其它條款列於規定中與《美國聯邦法規》第 16 篇第 801-803 部。管理法規、規定與對規定的基礎與目的陳述,皆載於 43 FR 33450 (1978 年 7 月 31 日)、44 FR 66781 (1979 年 11 月 22 日)、48 FR 34427 (1983 年 7 月 29 日)與 Pub. L. No. 106-533, 114 Stat. 2762。

宣誓書:依表格第 1 頁第 803.5 節的規定所附加的宣誓書。如果提交通知書者,是 801.30 節(見 803.5(a)節)所述交易的被收購者,則無需提供宣誓書。

回答:每項回答都必須標示所回答的項目編號。可依回答各項目的需要而在該張答案紙背面作答,或是附上個別的紙張以回答問題。個別的紙張最上層必須標示回答的項目編號。根據第 803.1(b)節而自願提供的資料也必須標示。

表格第 1 頁第 1(a)項請填寫提交通知書者的姓名,並在表格每一頁的上端、回答每個項目所附加的答案紙上端與每份附件第一頁或封面上,填寫提交通知書者的姓名和完成填表的日期。

如果有一個項目無法完整回答,請提供相關資訊並說明無法遵守第 803.3 節規定的理由。如果有一個項目無法提供確實的答案,請輸入最佳預估值,並說明預估值的來源或依據。預估的資料必須加上「預估值」的標示。所有資料都應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年:提到「年」時皆指曆年。如果資料無法依曆年為依據而取得,請提供與指定曆年和報告期間最接近的會計年度。所謂「最接近的年度」是指可提供必要資訊的最接近曆年或會計年度。

北美行業分類系統 (NAICS) 資料:本通知書與報告表要求提供的相關營收金額與商業類別,依其在美國所執行的營運而分成三級(見第 803.2(c)(1)節。)所有提件者都必須依 6 位數 NAICS 國家行業代碼來提供特定資料。製造業 (NAICS Sectors 31-33) 所產生的營收金額,也必須依 7 位數 NAICS 產品分類與 10 位數 NAICS 產品代碼提供資料。「營收金額」一詞的定義請見第 803.2(d)節。

參考資料:依 6 位數 NAICS 行業分類代碼所報告的資訊,請參考總統辦公室預算管理局所公佈的《1997 年北美行業分類系統—美國》(1997 年 NAICS 手冊)。依 7 位數 NAICS 產品分類與 10 位數 NAICS 產品代表所報告的資訊,請參考人口普查局所公佈的《1997 年製造與礦物產品序號表》(EC97M31R-NL)。有關 NAICS 的資料可也見: www.census.gov。

保密條例聲明--《美國法典》第 15 篇第 18a(a)節授權可收集本資料。本資料的主要用途乃在決定通知書與報告表上所報告的合併或收購案,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

表格上的資訊提供屬自願性質。但依上述法規必須提出報告的收購案,如果沒有提供此項資料即完成收購,每人可能被科以每日 11,000 美元的行政罰鍰。

第 5, 7, 8 項：所提供的資訊只與在美國境內執行的營運有關，包括其州、地區、屬地與哥倫比亞特區。(見 §801.1(k), §803.2(c)(1))

只要此項收購案依法規或規定無需提供報告時，就不需要提供與目前收購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的相關資料。(見 § 803.2(c)(2))

在資產收購案中，被收購者的回答應限制在出售的資產，在表決權證券收購案中，被收購者的回答應限制在該表決權證券的發行者與該發行者所控制的實體。收購者與被收購者都必須回答的部分，必須使用個別的答案紙。(見 § 803.2(b) 和 (c))。

提件 – 本通知書與報告表填寫完畢後，請寄交一式兩份(附上一份宣誓書與證明書原件，與一套完整附件)至：Premerger Notification Office, Bureau of Competition, Room 303,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6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580。並將三份複本(附上一套完整附件)寄交：Director of Operations and Merger Enforcement, Antitrus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Patrick Henry Building, 601 D Street, N.W., Room #10013, Washington, D.C. 20530。(FEDEX 提單送至司法部時，請勿使用郵遞區號 20530，請使用郵遞區號 20004。)

逐項說明

宣誓書：將 § 803.5 所要求的宣誓書附於答案紙的第 1 頁。§ 801.30 中所述交易的收購方，也必須根據 § 803.5(a)(1) 將通知複本送達被收購者。(見 § 803.5(a)(3))。

費用資訊：提交通知書與報告表的費用，乃根據收購後所持有的資產與表決權證券累計總金額來計算：

持有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的價值	費用
高於五千萬元但未達一億元	四萬五千元
一億元或一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億元	十二萬五千元
五億元或五億元以上	二十八萬元

給付金額：表示所給付的提件費用。此金額應為淨額，不得包含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需要提供說明附件時，包括解釋對收購價的調整，可用來減少應繳納的費用。如果未確定收購價，或是收購價跨越兩種費用門檻時，請說明計算費用所根據的交易價值，並解釋所使用的估價方法。請在解釋部分中說明不用計算的資產、各項資產的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估價方法。

併購前通知辦公室有提供「估價表單」，將有助於決定交易的價值與提件的費用。此表單不需要提交通知書與報告表，但收購者必須利用並保存此表單或類似表格，以便回答委員會工作人員詢問有關交易估價的問題。

報稅識別號：提供收購者的 9 位數報稅識別號 (TIN)，如果收購者與提件者不同人，則必須附上給付提件費用者的報稅識別號。如果付款人或提件者為沒有報稅識別號的自然人，則必須提供付款人的姓名與社會保險號碼 (SSN)。如果付款人或提件者為外國人，只需要提供付款人的姓名，如果付款人與提件者為不同人，則必須再提供提件者的姓名。

付款方式：請勾選提件費的付款方式。如果以電匯 (EWT) 方式付款，請提供電匯之金融機構的名稱與確認編號。

為了確定電匯所給付的提件費用，能夠符合適當付款人的申請通知書，付款人在電匯時必須提供銀行下列資料：

財政部的 ABA 編號：021030004；及
聯邦貿易委員會的 ALC 編號：29000001。

如果電匯者的姓名和付款者的姓名不同，應再列出電匯者的姓名。如果提出通知時不曉得確認編號，必須在提出通知後一個工作天內以信件方式補足確認編號。

更正的提件：在正確的方格內打 X，以表示提交的通知書是否為某項已發生而違反法規之收購案的更正提件。請附加詳細的書面說明並經公司主管簽名，以解釋：(1) 如何違反法規，(2) 被發現違規的時間與過程，及 (3) 要採取什麼步驟以確保未來能夠遵守規定。

受制於國外反托拉斯通知規定的交易：如果已知或認為提件人在提交本通知書時，已經將提件的收購案告知或即將告知國外的反托拉斯機構或同等機構，請列出該機構的名稱，以及提交此通知的日期或預計提交的日期。此項可自願回答。

現金投標案：在正確的方格內打 X，以表示提件的收購案是否為現金投標案。

破產：在正確的方格內打 X，以表示提件的被收購者是否為破產案的管理人或繼續持有資產的債務人，或是受制於《破產條文》第 363(b) 節 (11USC § 363) 的交易。

提前終止等候期：要提前終止等候期，請在「是」的方格內打 X。提前終止等候期的許可，將依《克雷頓》法案第 § 7A(b)(2) 公佈於《聯邦公報》和 FTC 的網站：www.ftc.gov。

第 1 項

- 1(a) 項：**填寫提交通知者的名稱與總公司地址。提件者的名稱必須為提件者所涵蓋的最高母公司名稱。
- 1(b) 項：**說明提交通知書者是否為收購者、被收購者或收購者與被收購者皆有。(見 § 801.2.)
- 1(c) 項：**在正確的方格內打 X，以表示 1(a) 項中的提件者為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具體指定)。
- 1(d) 項：**在正確的方格內打 X，以表示提供的資料是依照曆年為基礎或會計年度為基礎。如以會計年度為基礎，請指定期間。
- 1(e) 項：**在正確的方格內打 X，以表示本表格是否根據第 803.2(a) 節代表最高母公司提交本表格，而且提交者已經過最高母公司授權，或者本表格是根據第 803.4 節代表外國人士提交。之後再填寫代表表格 1(a) 項提件者而提交通知書的實體名稱與聯絡地址。
- 1(f) 項：**如果提交通知書者所涵蓋的實體(執行收購業務者)並非第 1(a) 項所列的最高母公司，或所收購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並非第 1(a) 項所列的最高母公司的資產或表決權證券，請填寫該實體的名稱與聯絡地址，以及上述第 1(a) 項所述人士所持有的表決權證券百分比。(如果採行的控制方法並非直接持有該實體的表決權證券，請說明採行的控制方法的中介物或契約(見 § 801.1(b))。)
- 1(g) 項：**請將本通知書或報告表的聯絡人姓名、職稱、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列印或打字方式註明。(見 § 803.20(b)(2)(ii).)
- 1(h) 項：**國外提件者，請將本通知書或報告表在美國的聯絡人(指派此名聯絡人，主要是為了收取要求額外資訊或文件的通知書)姓名、職稱、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列印或打字方式註明。(見 § 803.20(b)(2)(iii).)

第 2 項

- 2(a) 項：**填寫收購案當事人中收購者與被收購者的最高母公司名稱，不管該當事人是否需要提交通知書都必須填寫。
- 2(b) 項：**在所有適用本項收購案的方格內打 X。
- 2(c) 項：**收購者請在方格內打 X，以表示本通知書的最高門檻(見 § 801.1(h))為五千萬美元，一億美元，五億美元，25% (如果所持有的表決權證券價值超過十億) 或 50%。所選擇的通知門檻應該只依照收購後所持有的表決權證券為依據。
- 2(d) 項：**收購後所持有的資產與表決權證券(收購者與被收購者皆必須填寫)。說明：

-
- 2(d)(i) 項：**表決權證券的價值；
- 2(d)(ii) 項：**表決權證券的百分比；
- 2(d)(iii) 項：**資產的價值；
- 2(d)(iv) 項：**收購後，每位收購者持有被收購者之表決權證券與資產的累計總金額（見 §§ 801.12，801.13 和 801.14）。
- 2(e) 項：**收購者請提供計算公平市價者的姓名，公平市價乃用來確定第 2(d)(iv) 項所報告交易的累計總價值。

第 3 項

3(a) 項：*收購案的說明。*簡短描述收購案的過程，包括每位收購者與被收購者的姓名與聯絡地址，是否需要提交通知書，資產或表決權證券（或兩者皆有）被收購的當事人，以及各當事人可收取的價款等。在說明收購案時，請列出完成交易所必要之重大事件的預定日期（例如：股東會、提交許可申請書、其它公開提件、投標截止日）以及完成交易的預定日期。

如果被收購的表決權證券，不是向該證券的發行者（或發行者所涵蓋實體）收購時，請個別說明該表決權證券的持有者與發行者的身份（如已知的話）。投標案中的收購者，必須說明投標的條件。

3(b)(i) 項：*要收購的資產。*只有交易內容為資產收購案時才需填寫本項。請說明交易各當事人要收購的資產一般分類（除了現金與證券），以美元表示其價值。

填寫本交易將收購的資產總價值。

除了現金與證券以外，資產的一般分類為土地、商品存貨、製造廠房（說明廠房位置與製造的產品）與零售店。對每項資產的分類，請標示特別說明該資產的合約之頁次或段次，或是在本表格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特別說明。

3(b)(ii) 項：*收購者所持有的資產*（由收購者填寫）。如果收購者的資產（見 § 801.13）目前為提交通知書者所持有，請以 3(b)(i) 項所述的方法說明該項資產的分類，以及該資產被收購時的預估金額。

3(c) 項：*被收購的表決權證券。*請個別列出本項交易中將收購之各項表決權證券的發行者資料：（如果收購後，收購者將持有該名被收購者 100% 的表決權證券，或收購是因為併購或合併案而執行（見§ 801.2(d)），則當事人也可以在此載明交易的總金額，而不用再回答第 3(c)(i)-3(c)(vi) 項。

3(c)(i) 項：列出收購完成後的在外表決權證券等級（包含可轉換的表決權證券）。如果表決權證券不只一種分類，請說明各等級的表決權證券。此外，也請列出本項收購案中所收購的非表決權證券的各個等級；

3(c)(ii) 項：請列出收購完成後，在外表決權證券各個等級的總股份；

3(c)(iii) 項：請列出收購完成後，各等級證券的總股份。如果各等級證券的收購者不只一人，請個別列出各收購者的資料；

3(c)(iv) 項：確定所列各等級證券的各收購者身份，如果任一等級的證券收購者不只一人，請個別列出各收購者的資料；

3(c)(v) 項：本交易所收購之各等級證券的金額（見 § 801.10）。如果任一等級的證券收購者不只一人，請個別列出各收購者的資料（如果在提件時無法確定正確的金額，請提供預估金額與計算預估金額的方法）；

3(c)(vi) 項：收購後，收購者將持有的各等級證券的總股數。如果任一等級的證券收購者不只一人，請個別列出各收購者的資料；

3(d) 項：請提供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收購者與被收購者之間，達成此項收購協議所簽訂之全部文件的最後版本或最近版本的影本（不要黏貼在答案紙上）。

第 4 項

提供下列各項文件的影本一份。提交通知書者所涵蓋的各個實體如果有製訂自己的文件，而與提供通知書者所製訂的文件不同時，請各個實體也提供該文件的影本一份。必須提供影本的文件有：

4(a) 項：已經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與本收購案同時提供的文件）；本通知書與報告表格提交日期的前三年內，所有代理權聲明與表格 10-K；已提交表格 10-K 所表示的期間結束後，所提交的每份 10-Q 和 8-K 表格；與本通知書之交易相關而提交的註冊聲明；收購案為投標案時必須提供時間表 TO。另外，如果提交通知書者沒有回答的文件影本，也可以只確定該文件並引證提件日期與地點；

註：在回答第 4(a) 項時，提交通知書者可以合併先前提件時所提供的參考文件，如 1979 年 4 月 10 日與 1981 年 4 月 7 日及 § 803.2(e) 的員工正式解釋中所述。

4(b) 項：提交通知書者與其所涵蓋各個未合併的美國證券發行者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與最近的年度稽核報告，以及，如不同時，請提供提交通知書者與其所涵蓋各個未合併的美國證券發行者定期製作的最近資產負債表；

4(c) 項：為了評估或分析本項收購案，而由主管或經理所製作或為了這些主管與經理所製作的所有研究、調查、分析與報告，這些資料將評估或分析收購後的上市股份、競爭力、競爭者、市場情況、銷售成長的可能性或產品擴充與地區市場擴充的可能性，如果文件本身未標示日期，也請標示該文件的製作日期，以及每一位製作者的姓名與職稱。

提交通知書者，也可以依答案紙第 4 項所要求的文件索引。

註：如果提交通知書者因為權利要求而不提供 4(c) 所要求的文件，則提交通知書者必須對於此種不遵守規定的行為提出合理的解釋，如 1979 年 9 月 13 日 § 803.3(d) 的員工正式解釋中所述。

第 5 至 8 項

註：在第 5 至 8 項中，回答的被收購者僅限於資產收購案中出售資產者，以及表決權證券收購案中的證券發行者及該發行者所掌控的所有實體。依規定而要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都必須提供時，提供者請依各自的立場回答這些項目，以確定只有被收購者回答這些項目。(見 § 803.2(b) 和 (c))。

5(a) 至 5(c) 項：這幾項要求提供營收與商業類別相關的資訊，依其在美國境內的營運而分成三個 NAICS 類別。(見 § 803.2(c)(1)。) 所有人都必須提供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的特定資料。而製造營運所產生的營收 (NAICS Sectors 31-33)，必須提供 7 位數的產品分級代碼與 10 位數的產品代碼 (NAICS-based 代碼)。如果公佈的 NAICS 特殊產業代碼只有 5 位數，提供者必須在第 5 位之後補上一個零 (0)。

註：請見表格中一般說明所列的「參考資料」。6 位數行業代碼請參考《1997 年 NAICS 手冊》，7 位數的產品分級代碼與 10 位數產品代碼，請參考《1997 年製造與礦物產品序號表》(《1997 年序號表》)。7 位數 NAICS 產品分級代碼與 10 位數 NAICS 的產品代碼的營收報告，請使用《1997 年序號表》「產品代碼」欄內的代碼。

非存款信貸的中介機構 (NAICS 行業代碼 5222)；證券業、商品合約與其它金融投資 (NAICS 分款 523)；基金、信託與其它金融工具 (NAICS 分款 525)；不動產 (NAICS 分款 531)；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的出租者，除了有版權作品之外 (NAICS 分款 533)；及公司與企業管理 (NAICS 分款 551) 都應鑑定或解釋所報告的營收 (例如：銷售所收取的金額)。

提交通知書者，應該將製作本通知書與報告表時，其所涵蓋之所有實體的總營收金額納入報告中（即使該實體從 1997 年以來就已經涵蓋旗下）。例如，如果提交通知書者在 1998 年併購一實體，就必須將該實體的 1997 年營收金額填寫於 5(a) 項和 5(b)(i) 項，並將該實體最近一年的營收金額填寫於 5(b)(iii) 項與/或 5(c) 項。

5(a) 項：依產業列出營收金額。提供 1997 年 6 位數 NAICS 行業的累計營收金額。

5(b)(i) 項：製造產品的營收金額。列出提交通知書者 1997 年在 NAICS Sectors 31-33（製造產業）的各項 10 位數 NAICS 產品的累計營收。

註：《1997 年序號表》在特定分款最後標示註解 1 時，請參考附錄 A，之後再參考 B 以了解特定《目前產業報告》中所收集的詳細資料。您必須填寫 10 位數 NAICS 產品代碼與附錄 B 中所列的說明。

5(b)(ii) 項：新增或刪除的產品。在 NAICS Sectors 31-33（製造產業）中，找出提交通知書者在 1997 年後所新增或刪除的各項產品、新增或刪除的年度並說明新增產品最近一年的總營收金額。產品可以用 10 位數 NAICS 產品代碼來表示，或是用提交通知書者一般常使用的方法來表示。

請勿將 1997 年後因為合併所增加的產品或是 1997 年後所收購實體的產品納入新增產品的範圍。此類產品的營收金額應包含在第 5(b)(i) 項的回答中。但是，如果提交通知書者 1997 年後所收購的實體（而且目前已涵蓋在提件者旗下）從 1997 年後有增加新的產品，則這些產品與其所產生的營收金額就應該填寫於本項。因為資產處置而刪除的產品，如果未佔該實體 1997 年後所有資產的大部分，則此項刪除的產品應列於本項。

5(b)(iii) 項：製造產品分類的營收金額。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最近一年在 NAICS Sectors 31-33（製造產業）的各項 7 位數 NAICS 產品的累計營收。如果最近一年的資料尚未收集完成，也可以提供 7 位數 NAICS 產品的預估營收金額，只要能夠附帶一份聲明，說明計算預估值所採行的方法即可。

5(c) 項：非製造業的營收金額。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最近一年在非 NAICS Sectors 31-33（製造產業）以外的各項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的累計營收。如果最近一年的資料尚未收集完成，也可以提供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的預估營收金額，只要能夠附帶一份聲明，說明計算預估值所採行的方法即可。如果某產業最近一年的營收金額不到一百萬美元，則可以不用列出該項產業。

註：此項最低金額僅適用於第 5(c) 項。

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

5(d) 項：只有因為形成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而進行收購者，才需填寫本項。(見 § 801.40.)

5(d)(i) 項：列出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的名稱與聯絡地址。

5(d)(ii)(A) 項：列出形成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的每個人所同意捐獻的金額，詳細說明每筆捐獻金額的時間，以及捐獻者所同意的捐獻價值。

5(d)(ii)(B) 項：說明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向組成人員以外的來源取得資產或資金時，所簽訂的合約或協議書。

5(d)(ii)(C) 項：說明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的組成人員，是否同意擔保其貸款或負債，以及該筆代貸款或負債的金額。

5(d)(ii)(D) 項：完整說明形成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的每個人，用來交換捐獻所收取的價款。

5(d)(iii) 項：大致說明形成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將從事的業務，包括總公司、總廠、倉庫、零售店或其他營業處的位置，產品或業務活動的主要類型，以及從事業務活動的地區。

5(d)(iv) 項：列出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將產生營收的 6 位數行業代碼。如果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將從事製造業，也請列出將帶來營收的各項 7 位數產品分類。

第 6 項

如果提交通知書者，是只有資產被收購的被收購者，則無需填寫此項。提交通知書者，可以在 6(a)、6(b) 或 6(c) 項中回答「請參考本表格所提供的附件」，只要所提供的參考資料能夠完整回答該項問題，而且是最新的正確資料即可。請標示回答此項問題的參考文件頁次。

6(a) 項：提交通知書者所涵蓋的實體。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所涵蓋的實體名稱與總公司地址。總資產未達一千萬美元的實體可以省略不列。

6(b) 項：提交通知書者的股東。提交通知書者所涵蓋之各個實體（包含最高母公司）的股東，這些股東為一或多位持有（見 § 801.1(c)）表決權證券者，並請列出該表決權證券的發行者與等級，以及持有該等級之在外表決權證券 5% 或以上的各股東姓名與總公司地址，及這些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與百分比。總資產未達一千萬美元的實體可以省略不列。

6(c) 項：提交通知書者所持有的股份。如果提交通知書者持有非旗下實體所發行的表決權證券，請列出該證券的發行者與等級、提交通知書者持有的股份與百分比，以及（可選擇說明或不說明）旗下持有該證券的實體。持有股份未達該發行者之在外表決權證券 5%者，而且發行者的總資產未達一千萬美元者可省略不列。

第 7 項

如果就提交通知書者的了解或看法，提交通知書者最近一年所經營的 6 位數 NAICS 代碼行業會產生營收，而且收購案其他當事人最近一年也會在此行業中產生營收（或將產生營收的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請列出每項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

7(a) 項：填寫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與該行業的說明；

7(b) 項：列出收購案中其他也會在 6 位數 NAICS 行業中產生營收的當事人；

7(c) 項：提供地區市場的資訊：

7(c)(i) 項：對於上述 7(a) 項所列的 NAICS Sectors 31-33（製造業）中的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請就提交通知書者的了解或看法，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所製造之 6 位數 NAICS 代碼產品，在外型沒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下所銷售的州或地區，而不管這些產品是由提交通知書者銷售，或是由其他人銷售或轉售；

7(c)(ii) 項：對於上述 7(a) 項所列的 NAICS Sectors 或 Subsectors 11（農業，林業，漁業和狩獵）；21（礦業）；22（公用事業）；23（建築業）；48-49（交通與倉儲業）；511（出版業）；513（廣播與電信業）；及 71（藝術，娛樂業），列出提交通知書者經營 6 位數 NAICS 代碼行業的州或地區；

7(c)(iii) 項：對於上述 7(a) 項所列的 NAICS Sectors 42（批發貿易業）中的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列出提交通知書者之顧客分佈的州或地區；

7(c)(iv) 項：對於上述 7(a) 項所列的 NAICS Sectors 或 Subsectors 44-45（零售貿易）；512（動畫與錄音業）；521（貨幣機構—中央銀行）；522（貸款中介與相關活動）；532（租賃服務）；62（醫療保健與社會援助）；72（飯店旅館與飲食服務）；811（修理與維護）；及 812（個人服務與洗衣服務）中的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最近一年產生營收的各機構，並依州、郡與市或鎮的順序排列；

7(c)(v) 項：對於上述 7(a) 項所列的 NAICS Sectors 或 Subsectors 514 (資訊服務與資料處理服務)；523 (證券，商品契約與其他金融投資和相關活動)；525 (基金，信託與其他金融工具)；531 (不動產)；533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的出租者，但不包含有版權的著作)；54 (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55 (公司與企業的管理)；56 (行政、支援與浪費管理與矯正服務)；61 (教育服務)；813 (宗教、資金贊助、城市、專業與類似組織)；以及 NAICS 行業代碼 5242 (保險機構與經紀業，保險與退休金第三方管理者，索賠調整與其他保險相關活動)，其中的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最近一年產生營收的各機構所在州或地區；及

7(c)(vi) 項：對於上述 7(a) 項所列的 NAICS 行業代碼 5241 (保險業) 中的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列出提交通知書者有權簽訂保險契約的州。

註：除了上述第 7(c)(iv) 項中所提及的 NAICS 主要產業，如果在超過 50 個州的地區經營業務，則提交通知書者可以用「全國」一詞來回答。

第 8 項

第 8 項：之前的收購 (由收購方填寫)。確定上面 7(a) 項中，提交通知書者在最近一年產生一百萬美元或以上營收、及收購的股票發行者在最近一年產生一百萬美元或以上營收 (或是在形成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的個案中，合資企業或他類公司根據合理預期而可產生一百萬美元或以上營收)、或收購的資產在最近一年可產生一百萬美元或以上營收的各項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在所列的各項 6 位數 NAICS 行業代碼中，列出提交通知書者在收購該項實體時提件日期的前五年內，所執行的所有收購案。只需要列出收購案前一年的年銷售淨額或總資產超過一千萬美元的表決權證券發行者，而且本提件者購得該發行者之表決權證券的 50% 或以上的收購案，以及交易執行時收購的資產價值達到或高於當時的法定交易規模測試的收購案。

每項收購案請提供下列資訊：

- (a) 被收購實體的名稱；
- (b) 收購前該實體的總公司地址；
- (c) 收購內容為證券或資產；
- (d) 收購案完成的日期；及
- (e) 被收購實體產生營收的 6 位數 (NAICS 代碼) 行業 (編號與說明)。

證明：(見 § 803.6.)